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污水处理设备

甲方：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乙方： 海南上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9 年 11 月 15 日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乙方：海南上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19年11月15日污水处理设备项目  
(项目编号：212019-045)，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  
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  
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污水处理设备

工程地点：海南省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内

工程计划或批准文件：\

工程立项批准文件：\

资金来源：100%财政资金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详见图纸及预算）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9年11月15日（以监理下达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19年12月29日

计划工期：45日历天。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并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的要求。本项目必须由第三方机构检测合格并出具合格证明后方可交付使用，否则不给予支付成交金额合同款。

##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伍拾玖万叁仟肆佰柒拾柒元捌角柒分（小写）：593477.87元人民币。本项目以合同价按比例支付工程预付款和进度款，最终结算以按相关规定要求送第三方审计审核为准。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成交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图纸

7、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双方有关工程的洽谈、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 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上述合同文件为一整体，代替了本合同书签订前双方所签订的所有协议、会议纪要以及相互承诺的一切文本。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同时承担合同约定的乙方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 九、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3. 成交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 十一、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 十三、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各执叁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盖章)

地址： \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 曹俊峰 (签章)

签订日期： 2019年11月13日

乙方： 海南上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海口市琼山区海府路161号C栋503房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 (签章)

银行户名： 海南上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西沙路支行

银行账号： 46001008436052504114

签订日期： 2019年11月15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政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 海南政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海口市龙华区宝沙路28号宝发国际大厦901房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 (签章)

签订日期： 2019年11月15日